权威发布

海关总署编制中国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贸易指数

本报讯 记者**蔡岩红** 记者近日从国新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海关总署近期组织编制了中国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贸易指数，从贸易规模、贸易结构、贸易互利和贸易促进4个维度，全面、系统地展示十年来中国与共建国家外贸发展取得的成就。

据海关总署新闻发言人、统计分析司司长吕大良介绍，中国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贸易总指数由2013年基期的100上升到了2022年的165.4。主要呈现4大特点：

贸易规模实现快速攀升。十年来，中国与共建国家贸易规模指标显著提升，2022年达到161.3，进出口规模由2013年的10.11万亿元攀升到2022年的18.95万亿元，累计增长87.4%，年均增速达到7%，较同期我国外贸整体增速高1.5个百分点，占我国进出口总值比重由39.2%提升到45.4%。

贸易结构持续优化向好。十年来，中国与共建国家贸易结构指标总体呈上升态势，2022年达到了118.9。我国与共建国家产业结构更加契合、产业联系更加紧密、贸易合作基础稳固。

贸易互利程度不断深化。十年来，中国与共建国家贸易互利程度总体呈快速提升态势，2022年贸易互利指标达到164，反映出中国与共建国家间开放合作、互惠共享程度不断加深。目前，中国是共建国家中114个国家的前3大贸易伙伴，是68个国家的最大贸易伙伴。

贸易促进作用持续增强。十年来，中国与共建国家贸易促进指标整体呈明显上升态势，2022年达到了217.3。我国对外承包工程出口中，近9成面向共建国家，港口、铁路、桥梁、海外产业园等一系列共建项目陆续落地。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将实施

明确行刑纪衔接要求确保监管责任全面落实

本报讯 记者**万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近日对外公布《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管理办法》加强药品使用环节质量管理，对医疗机构药品的质量管理部门和人员、储存和养护、药品质量问题处理和召回、药品追溯等作出规定，要求医疗机构和其他药品使用单位建立药品质量管理体系，对本单位药品购进、储存、使用全过程的药品质量管理负责。

《管理办法》完善药品经营许可管理，明确药品批发企业、零售连锁总部、零售企业的许可条件和申请材料要求，简化药品经营许可审批程序，优化药品批发企业开办标准，并明确药品批发企业、零售企业经营范围核定标准，对申请仅从事乙类非处方药零售活动的，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和承诺书后，符合条件的，当日颁发药品经营许可证。

《管理办法》还夯实经营活动中各相关方责任，强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的质量管理责任，细化其对药品购销人员、购销行为、储存运输等的管理要求，强调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委托储存、运输活动的质量管理要求，并对药品零售连锁提出总部对所属门店统一管理的要求。

《管理办法》强化药品经营和使用全过程全环节监管，进一步明确国家、省、市县各层级药品监管部门的职责划分，明晰跨区监管责任，丰富行政处理措施，明确行刑纪衔接等要求，确保监管责任全面落实。此外，还规定药品监管部门对医疗机构进行处罚，应通报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寻乌联村联户将纠纷化解在基层

今年以来，江西省赣州市寻乌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探索推行“单位联村、干部联户”工作机制，推动信访工作重心下移、关口前移，及时发现、稳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该县99个机关企事业单位挂点联系187个村（社区），近3000名干部挂点联系6.6万户农民。同时，组织法律服务团队挂点联系各村（社区），定期开展走访活动，为群众提供普法宣传、法律咨询等服务，努力将信访矛盾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基本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的目标。 **王涛**

盐城大丰司法救助传递检察温情

今年以来，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检察院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持续加大司法救助力度，让群众切实感受到司法关怀和检察温度。该院坚持“应救尽救、应救即救”原则，加强部门协作，主动摸排救助线索。同时，联合区妇联、乡村振兴局、民政局等部门，构建“1+N”多元救助体系，努力实现救助效果最大化；通过心理疏导、教育指导、联合帮扶等方式，为困难群众提供暖心帮助，解决燃眉之急。今年以来，大丰区检察院共受理司法救助案件34件，发放司法救助金16.9万元。 **薛莹 孙小婷**

新昌羽林街道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近年来，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羽林街道坚持关口前移，及时预防和化解因项目建设、拆迁安置产生的行政争议，全力保障527国道、甬金铁路、天然气管道工程新昌段等一批配套项目落地，连续两年实现行政诉讼“零败诉”，为辖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羽林街道组织各村（社区）对行政争议易发、多发领域进行排查，针对排查中发现的存在涉诉风险的苗头性事件，坚持“一事一策”，制定有针对性的化解方案和化解措施。同时，加强与县法院、检察院、司法局等部门沟通联系，建立信息互通机制，共同研讨涉诉案件存在的问题，由街道主要领导牵头，推动矛盾纠纷限期化解。

此外，该街道依托街道综治中心，设立行政争议受理窗口，整合司法所、派出所、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等多个部门资源，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和协同化解机制，主动排查梳理行政败诉案件高发领域、高发地区，及时会商研判，明确整改措施，形成预防化解行政争议的工作合力。同时，综合运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等手段，有效促进当事人与街道的相互理解和信任；加强统筹协调，严把法制审核关口，推动合法性审查工作落实落细。截至目前，羽林街道共摸排化解行政争议案件9件，新收各类一审行政应诉案件1件，同比下降80%。 **陈琪**

道歉声明

我司出版的《不吼不叫》一书，由于把关不严，封面图片侵犯了关畅女士作品《感恩母亲》的著作权，我司在此向关畅女士致歉。

广东旅游出版社有限公司

人民法院公告

2023年10月16日

徐建生：本院受理钱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283民初7815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04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何亚明：原告万红星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283民初17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黄桥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邓意：原告谢云清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2023)川1002民初3982号，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诉状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李思彬：原告侯开林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002民初3380号民事判决书，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催缴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凌家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四川东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原告内江市市中区技高机砖厂诉你、尤源、王斌、兰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朱伊琴：本院受理承亚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0402民初29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将作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徐峰、杨欢：本院受理王松林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审判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速裁法庭(二)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朱晨希：本院受理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402民初51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张琳、任正斌、深圳任行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广州市金的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天地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三人张琳、任正斌、深圳任行科技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411民初629号民事决书，上诉须知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江苏四海商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浙江明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权利和义务书、五个严禁、廉政监督卡、简转普裁定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义乌哼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新北区三井快乐部落玩具店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权利和义务书、五个严禁、廉政监督卡、简转普裁定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2017)冀0983执1301号 河北宏振商贸有限公司、河北海赢贸易有限公司、沧州渤海新区金海物资有限公司、黄骅港亮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石玉花：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与河北宏振商贸有限公司、河北海赢贸易有限公司、沧州渤海新区金海物资有限公司、黄骅港亮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石玉花、赵守水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黄骅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冀0983民初2404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你单位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立案执行，因你单位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本院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17)冀0983执130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内容为：变更河北因格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案中请执行人。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

河北省黄骅市人民法院

(2016)冀0983执1316号 河北宏振商贸有限公司、黄骅港金利达物资有限责任公司、黄骅港亮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石玉花：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与河北宏振商贸有限公司、黄骅港金利达物资有限责任公司、黄骅港亮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石玉花、赵守水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黄骅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冀民初字第899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你单位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立案执行，因你单位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本院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16)冀0983执131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内容为：变更河北因格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案申请执行人。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

河北省黄骅市人民法院

张家港福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太仓市建国五金塑料厂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苏0585民初71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苏州风向标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苏州宇顺房产经纪服务有限公司与你方商品房委托代理销售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证据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沙溪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魏旭东：本院受理大仓市虹桥农场专业合作社与你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5民初31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杜中洲：本院受理张冬洋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5民初54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海口聚昌源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特灵空调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与被告中创城投有限公司滕州第一分公司，中创城投有限公司及你方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5民初57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上海聚永孜真空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徐永莎：本院受理苏州市驰豪工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胡龙辉：本院受理胡婷婷与被告朱星星及第三人胡龙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5民初29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胡龙辉：本院受理胡婷婷与被告朱星星及第三人胡龙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并出具(2023)苏0585民初2909号民事判决书。因被告朱星星不服本案判决，已提起上诉，现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欧阳仁荣：本院受理万富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402民初51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劳文正、莫建峰：本院受理常州市全味食品有限公司诉你们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尹春圆：本院受理徐生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速裁法庭(五)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董景标：本院受理徐张良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3民初15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赵伟：本院受理昆山市花桥镇小阮冷冻食品经营部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3民初159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李信：本院受理陈伟诉被告李信、杨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昆山升必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大仓市城厢镇格诺机械设备厂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市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秦开郎：本院受理张鑫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4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市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王荣林、班海霞：本院受理李新峰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市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朱洪兵：本院受理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朱爱英、朱洪兵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402民初51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高建光：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402民初46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王柏展：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402民初46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包能威：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402民初46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王永薛：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402民初46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苏州乐有所享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孙晓晓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市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谭代群：本院受理原告罗伟诉被告田谭代群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立案受理，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3)新4202民初2480号民事开庭传票，本案于2023年11月10日10时30分，在本院16号法庭开庭，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苏市人民法院

刘湿生：本院受理马志林诉你及高文军、新疆太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6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苏市人民法院

吴学超、胡志杰：本院受理王转萍诉你、张纯淇、胡志杰、马守亮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0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6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苏市人民法院

赵春雷：本院受理李传发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924民初13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海兴县人民法院

佛山市鼎鸿塑料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常州市创梦传动设备有限公司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前黄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常州尚大幕墙材料有限公司、于觉平、黎小英：本院受理常州凯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诉你们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412民初79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赵春雷：本院受理李桂平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924民初9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海兴县人民法院

蒋春益：本院受理爱步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诉你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太仓金龙盐斯气体有限公司、江苏金龙集团公司、谢学归：2023年10月9日，上海报信盖斯实业有限公司以太仓金龙盐斯气体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无法在法定期间内组成清算组自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太仓金龙盐斯气体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申请书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廉洁监督卡、合议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异议期、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异议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裁第三法庭公开听证，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何连营、河南三加一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垣支公司：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诉你们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一个周三13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一周)在本院第四十六号法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李如林、大运通享(苏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本院受理顾鹏程诉你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一周)在本院第四十六号法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浙江祥益车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昆山白瑞达空通器材有限公司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一个周三13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一周)在本院第四十六号法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吴成庄：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402民初54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将作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庄孝练：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402民初54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将作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谢松涛、葛红梅：本院受理常州市佳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速裁法庭(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朱军、吴蔓雅、昆山创弗制衣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任新勇与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市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常州新北区博创五金配件经营部：本院受理武进区郑陆奥佳家具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我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402民初50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徐州卡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黄继伟、朱亚丽、张硕：本院受理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与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竹田盛安金属制品(大连)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吉林省利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竹田盛安金属制品(大连)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竹田盛安金属制品(大连)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吉林省利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给付拖欠的货款本金132938.7元及利息2020.67元，共计134959.37元(以132938.7元为基数，从2022年12月31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率标准计算)2、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3时00(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维益德(大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原告吉林省利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维益德(大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维益德(大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吉林省利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给付拖欠的货款本金91524.10元及利息20110.27元，共计111634.37元(以91524.10元为基数，从2018年1月1日起至2019年8月20日止为第一部分利息；自2019年8月21日起至2023年6月1日止为第二部分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率标准计算)2、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3时30(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